

Deloitte. 德勤

致：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至第7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別無他意。本行並無承擔或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之內容負責。

意見之基準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